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ULT-10

修正案号: 39-0985

- 一. 标题: 改装波音和麦道系列飞机 B 级货舱
- 二. 适用范围:

波音707,737,747,757系列飞机和麦道MD-82,MD-11系列飞机,装有按CCAR25.857(b)规定的B等级主层货舱/行李舱或主层货舱容积超过200立方英尺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93-07-15 修正案 39-854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1-MULT-04, 39-0601

为了减少由于B级主货舱着火而造成的灾害,完成下列工作:

A. 在适航指令CAD90-MULT-06修正案39-0448生效之日起一年内,或在B级货舱装货之前(无论何者后发生)应完成下述工作:

1. 修改经批准的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,以包括下述内容:

"将运输货物装入B级主层货舱的每次飞行时,在飞行前,关闭货舱门后,驾驶舱的机组成员必须对整个B级货舱进行目视检查,以证实进入货舱的通道畅通,并检查货舱内一般性防火要求。"

- 2. 安装和配置下列系统和设备:
 - (1)提供至少48磅海伦(HALON)1211灭火剂或等效的灭火剂,以

手提式灭火瓶的方式存放在货舱内以备用。至少要有两个灭火瓶必须 具有不少于16磅的容量。

- (2)提供至少两个2.5加仑的手提式水质灭火瓶,或与之相当的 灭火瓶,并存放在货舱入口处,以便货舱灭火时使用。
 - (3)提供驾驶舱和货舱内部之间的双道通话联络设备。
- (4) 在货舱内明显的部位安装标牌,清楚地标明装置货物的包装 要求和限制,它规定在集装板和集装箱至少两侧的整个长度上应有足 够的通道和宽度便于接近和灭火。修改《载重和平衡手册》,通过说 明和图表来表示装载说明。
 - 3. 安装和配置下列系统和设备:
 - (1)提供适当的防护服装并存放在进入货舱的入口附近。
- (2)提供至少30分钟的保护式呼吸装置,该套设备必须满足TS0 C-116, 措施通报 (Action Notice) 8150. 2A, 或等效文件的要求, 并存 放在货舱入口附近。
- B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四十二个月内, 或在货物装入B级主层货舱前 (无论何者后发生), 应完成本指令B. 1, B. 2, B. 3或B. 4的要求之一:
- 1. 按CCAR25. 855 (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25部 (CCAR25,下同)第1次 修正案, 1990年7月18日生效)和25.858(CCAR25, 1985年12月31日生效) 的规定,将B级货舱改为C级货舱。
- 2. 将有下列内容的标牌安装在所有B级主层货舱内醒目的位置,且 需经当地适航部门批准。

标牌内容:"在货舱内的货物必须装在经批准的防止火焰穿透性 集装箱内,并满足CCAR25.857(C)的要求,集装箱的顶部、侧壁和底板, 必须满足CCAR25, 附录F第Ⅲ部分(CCAR25第1次修正案)的要求。"

- 3. 除完成本指令A. 2条要求外,还需根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文件,进 行下述工作:
- (1)B级主货舱内的所有货物,都要满足本指令B.3.(1).A或 B. 3. (1). (B)条的要求。
 - (A) 用能包容火焰的护罩盖住货物。
 - (B) 在能包容火焰的容器内装货。
- (2) 提供一套符合CCAR25, 858条 (1985年12月31日颁发) 要求的B 级主层货舱烟雾或火警探测系统,并能向旅客舱的乘务员(机组人员) 提供音响和目视警告。
- (3) 在旅客舱和B级货舱之间设置一个隔板, 防止烟雾或火焰从 货舱渗入到旅客舱。防烟/防火隔板必须从货舱地板延伸到舱顶机身上

顶部区域,并从货舱的右侧壁板到左侧壁板,以致使货舱与旅客舱完 全隔离。防火隔板和附属的密封材料及内表面必须符合CCAR25,附录F 第Ⅲ部分(CCAR25第1次修订,1990年7月18日生效)的要求。

- (4) 按本指令下列B. 3. (4) (A) 和B. 3. (4) (B) 段的要求向B级主层 货舱提供照明。
- (A) 货舱内一般区域的照明在40英寸间隔内,即在集装板和集 装箱的一半高度和整个高度位置处,测得的平均亮度为0.1英尺-烛光。
- (B) 在货舱纵向进口通道上的照明要按本指令A. 2(4) 段的要 求,沿一条宽2英寸并平行干货舱通道地板中心的直线上,每40英寸的 间隔能测得的所提供照明的平均照度为0.05英尺-烛光的设备,或是提 供在货舱内着火的情况下,可以看清舱内的情况的照明设备。
- (5) 按本指令B. 3. (5) (A) 和B. 3. (5) (B) 的规定要求,培训消防 员:
 - (A) 按B. 3. (1) 段要求,使用和维护所必须的项目。
- (B) 发生火警后迅速做出反应,以便能监视和控制B级主层货 舱内的火情。
- (6)设置能从旅客舱内看到B级货舱的观察点,观察点必须设置 成能由机组人员在进入货舱前很容易确认烟雾情况。
- (7) 本指令B. 3. (7) (A), B. 3. (7) (B), 和B. 3. (7) (C) 段所规定特 性和功能需由飞行试验来演示。
 - (A) 本指令B. 3. (2) 段所要求的烟雾、火焰探测系统。
- (B) 按CCAR25. 857 (B) (2) 和25. 855 (E) (2) 条所要求的防止烟 雾透进客舱区域的功能。
 - (C)本指令A. 2. (4)段所规定的客舱可达性。
 - (8) 提供下列系统和设备:
- (A) 提供两人用的适当的防护服装,并存放在旅客舱内的进 入B级货舱入口处附近。
- (B) 提供其中一人至少120分钟的保护呼吸装置,对另一人提 供30分钟附加的保护式呼吸装置,该套设备必须满足TSOC-116,措施 通报(Action Notice)8150.2A,或等效文件的要求,并且其中至少有 30分钟的保护式呼吸装置存放在B级货舱入口附近。所有保护式呼吸装 置都必须放在货舱的外面。
 - (9) 修改经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,以包括下述内容: "如果有货物装入B级货舱,每次飞行时必须:

在飞行前,关闭货舱门后负责飞行中消防任务的机组成员

必须对整个B级主货舱进行目视检查,以便熟悉情况。"

- 4. 本指令A. 2段要求之外,还要完成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下列规定:
- (1) 在B级货舱,提供一套货舱灭火系统,该系统能在不少于90 分钟的时间,提供放完海伦1301灭火剂或等效的灭火剂,灭火剂初始 浓度至少为5%,抑制火情灭火剂浓度至少为3%。
- (2) 在B级货舱系统提供一套符合CCAR25. 858条 (1985年12月31 日颁发)要求的烟雾或火警探测系统,并向旅客舱机组人员提供一套音 响和目视警告系统。
 - (3)提供一种可以在驾驶舱内关断通往货舱的通风系统。
- (4) 在旅客舱和B级货舱之间设置一个隔板, 防止烟雾或火焰从 货舱渗透到旅客舱,防烟/防火隔板必须从货舱地板延伸到舱顶机身上 顶部区域,并从货舱的右侧壁板到左侧壁板,以致能使货舱与旅客舱 完全隔离。防火隔板和附属的密封材料及内表面必须符合CCAR25,附 录F第III部分(CCAR25第1次修订,1990年7月18日生效)的要求。
- (5) 对驾驶舱话音记录器和飞行数据记录器,以及所有飞机安全 飞行和着陆所必需的系统或部件都要提供适当的保护措施,除非可以 证明货舱内着火不会危及这些系统而失控。
- (6) 按本指令B. 4. (6) (A) 和B. 4. (6) (B) 段的规定,向B级货舱提 供照明:
- (A) 货舱内一般区域的照明在40英寸间隔内,即在集装箱和 集装板的一半高度和整个高度位置处,测得的平均亮度为0.1英尺-烛 光。
- (B) 在货舱纵向进口通道上的照明应按本指令A. 2(4) 段的要 求,沿一条宽2英寸并平行于货舱通道地板中心的直线上,每40英寸的 间隔能测得的所提供照明平均照度为0.05英尺-烛光的设备,或是提供 在货舱内着火的情况下,可以看清舱内情况的照明设备。
- (7) 按适航要求培训消防员,对火警能迅速做出反应,并能监视 和控制货舱火情。
- (8) 设置能从旅客舱内看到B级货舱的观察点,观察点必须设置 成能由机组人员在进入货舱前就很容易确认烟雾情况。
 - (9)下列特性和功能必须进行飞行演示:
 - (A) 本指令B. 4. (1) 段所要求的灭火剂浓度。
 - (B) 本指令B. 4. (2) 段所要求的烟雾、火焰探测系统。
- (C) 按CCAR25. 857 (B) (2) 和25. 855 (E) (2) 条所要求的防止烟 雾讲入客舱区域的功能。

- (D) 本指令A. 2. (4) 段所要求规定的货舱可达性。
- (10)提供下列系统和设备:
- (A) 提供两人用的适当的防护服装,并存放在旅客舱内的进 入B级货舱入口处附近。
- (B) 提供其中一人至少120分钟的保护式呼吸装置,对另一人 提供30分钟附加的保护式呼吸装置,该套设备必须满足TS0,C-116措 施通报(Action Notice)8150.2A, 或等效文件的要求, 并且其中至少 有30分钟的保护式呼吸装置存放在B级货舱入口附近。所有保护式呼吸 装置都必须放在货舱的外面。
- (11) 修改经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,以包括下述内容: "如果有货物装入B级货舱,每次飞行时,在飞行前,关闭货 舱门后,负责飞行中消防任务的机组成员必须对整个B级主货舱进行目 视检查,以便熟悉情况。"
- C. 完成本指令B. 1或B. 2段要求,即完成了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最终 措施: 完成本指令B. 3或B. 4段要求,即完成了本指令A. 1和A. 3段所要 求的最终措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6月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5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